附件6

#### 降低缴存比例**/**免缴通知书

　　经查询， （公司名称） 自 年 月

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和我市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中人社发〔2020〕81号）第六条“对缴存前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在缴存新项目工资保证金时按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5%缴存工资保证金，但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对连续三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可免于缴存新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的规定，该施工企业符合连续（两年或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要求，新承建的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5%办理工资保证金缴存业务或免缴工人工资保证金）。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年 月 日